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3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九星砼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赵岩村10组，租用土地面积33.68亩（项目用地为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项目实际使用面积12405m²，拟建设HZS240S2型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混凝土生产2条，采用双线顶置站模式建设，包括双线顶置站主机厂房（全封闭）、原料堆棚、进料斗、输送皮带及辅助生产用房、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方，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7万元。项目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

管理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15-99-01-402812】

FGQB-0004号）。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在施工区域内修建临时沉砂池（10m³），场内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和外排；水泥、沙石等建材远离水体，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有设施收集处置后，定期清运做农肥。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办公生活楼修建的化粪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亭子镇（或福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罐体、车轮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雨水等）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料场设棚、

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按《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实施。对项目骨料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建成封闭式的料仓，在骨料堆场内顶部及四周安装喷雾洒水装置，运输车辆卸料作业在封闭的堆场内进行；粉料筒仓布置于搅拌楼顶，并采用彩钢板浸出全封闭，每个粉料筒仓单独设仓顶除尘器；对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实行封闭输送；搅拌主机设置在一个封闭的搅拌楼内，在2条生产线的搅拌机进料口顶部各安装1套袋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并对搅拌楼和粉料筒仓进行整体封闭，形成1个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在厂区周围围墙和道路一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根据天气适时喷雾洒水降尘，在搅拌站进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安排专人负责厂区转运道路及场地等处的清扫工作，并适当洒水防尘。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生产噪声降到最低限度，防止噪声污染。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置。经分离出来的砂、石全部回用作生产原料不外排；废试压块定期外运至附近施工场地或砂石加工厂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作生产原料；规范设置危

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8.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不破坏项目区外的地表植被和土壤，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减轻项目区水土流失。拌合站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批准的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对项目区用地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9.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行前，应依法完善和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5日



抄送：亭子镇人民政府，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
